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外国专家局、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深化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京发〔2015〕15号

各区、县委,各区、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及市委、市政府会签同意,现将《关于深化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八分动

科技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外国专家局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1日

关于深化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落实《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人才特区的若干意见》(京发[2011]5号)经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会议研究决定,依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简化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证办理程序

面向中关村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的未婚子女提供申请永久居留资格的便利。对"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外籍入选者,或经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外国专家局)和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中关村外籍高层次人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开辟专门通道,向公安部推荐办理永久居留证;公安机关加快审批进度,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审批工作。

二、简化外籍高层次人才签证及居留办理程序

根据《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对于经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外国专家局)和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中关村外籍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申请 R 字签证和居留证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开辟专门通道,向公安机关推荐办理签证与居留证件。

三、为外籍人才创业就业提供便利

需要长期在京工作的中关村企业外籍法人代表、外籍高级管理人才以及掌握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的专业技术人才,凭中关村管委会出具的推荐函等证明材料,经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外国专家局)认定同意,为其优先办理2至5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就业证》;符合外国专家条件的,按规定办理2至5年有效期的《外国专家证》。

在北京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到中关村企业就业的外国留学毕业生,可凭中关村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函件,到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外国专家局)申请办理就业手续。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外国专家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发放外国人就业许可和1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就业证》。申请者凭《外国人就业证》等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公安局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

对于创业就业满 3 年且取得突出成绩的中关村外籍人才, 经中关村管委会推荐,可向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外国专 家局)申请办理 2 至 5 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就业证》;符合外 国专家条件的,按规定办理 2 至 5 年有效期的《外国专家证》。 北京市公安局为持有《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的中 关村外籍人才,办理 2 至 5 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证件。

四、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对外开放

放宽外国投资者在中关村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股权比例限制,外方合资者可以拥有不超过 70%的股权。支持

北京市在中关村建设首都国际人才港、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培育一批国际化水平较高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内资龙头企业。

五、完善人才评价机制

率先在中关村探索职称分类评审,依托新型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评价机制,建立以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并逐步扩大试点的专业范围和种类。

六、开发国外高端智力要素

围绕支持中关村打造 2 至 3 个拥有全球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鼓励有条件的创新主体,在海外创建科技孵化器、开放实验室,搭建中关村企业与境外高校、科研机构顶尖人才及其创新团队的研发项目合作平台,建立知识产权共享和运营机制,推动具备产业化条件的项目在中关村落地转化。以中关村企业为载体、转移和转化前沿技术成果、带动产业集群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突破的境外人才及其创新团队,凭中关村管委会的证明函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及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外国专家局)认定,可享受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来华)专家或外国专家的有关政策。

七、完善新型科研机制

支持未来科技城及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等新型科研机构,探索符合科研规律和新型科技研发机构特点的科技经费管理机制,建立以科研能力和创新成果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落实科技成果入股、股票期权、

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完善与现行科研管理体制相互衔接的制度设计。在北京生命科 学研究所试行稳定支持机制。

八、强化人才培养与使用衔接

支持北京高校与有条件、有需求的中关村企业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定向招生或合作办学,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在高校设置相关学科专业,在中关村企业设立实践实习基地,鼓励企业的领军人才到高校兼职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为保证各项改革试点工作落到实处,由中央组织部牵头,协调相关中央单位和北京市,建立人才政策创新和改革试点任务的协调落实机制和督办机制。北京市建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外国专家局)、中关村创新平台人才工作组牵头的工作协调与落实机制。北京市有关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细化措施或改革试点方案,会同对口中央单位,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执行办法并抓好落实。将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措施落实成效作为北京市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充分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中关村创新平台的职能作用,多渠道地争取中央单位的指导与支持、完善信息报送、会议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落实机制。